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7〕10号

## 济宁学院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选拔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的选拔和管理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学校发展步伐的重要途径和举措。按照学校“十一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设目标的要求，为造就一批品德高尚、治学严谨、造诣精深，在教学与科研工作中起带头、核心作用的领军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应在学科领域内对学科建设和发展有突出贡献，其学术品德高尚、学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并具有一定组织和协调本学科教学与学术活动能力的教学科研人员。

**第三条** 学校对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采用滚动式目标管理。每三年集中进行一次遴选。学校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

#### **第四条 选拔的原则**

1. 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对象首先要具备高尚的思想品德和学术品德，同时又要具备领先带头作用的学术水平。

2. 注重实绩、实效的原则。在全面考察的同时，注重学术品德的测评和教学、科研水平的考查。

3. 与学科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应与学科建设密切配合，二者相互衔接，相互促进。

4. 客观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

5. 严格程序，坚持条件，保证质量，择优聘任，宁缺勿滥。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学科均按照 1997 年国家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和《关于调整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的通知》(学位[2005]64号)规定的二级学科名称申报，未设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二级学科对待。学校根据学科布局和发展需要设置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岗位，每个学科设学科带头人 1-2 名(可空缺)、学术骨干(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2-3 名(可空缺)。

## **第二章 选拔条件与程序**

####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尚的学术品德(经测评，群众公认)。

强烈的事业责任感和严谨的治学精神，有广博的相关学科知识，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科带头人应在校内外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并具备较强的

组织管理、协调合作能力，在学科建设中起带头、核心作用的领军人才。

安心在我校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学科带头人一般应为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学术骨干一般应为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学科带头人

1.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熟练主讲两门以上（含两门）专业课程，其中一门必须是本学科主干课程。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且成果突出，连续三年教学科研工作量达到本单位平均教学科研工作量（双肩挑的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50%）。通过测评，教学效果优秀，或获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曾宪梓奖、校级教学优秀奖、市级以上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主持人。

2. 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内有明确的研究方向，通过考查在国内或省内同类院校学科中处于领先地位（重点考查与本学科相关的市级以上专著、论文、基金项目、获奖等情况）。

3. 近五年内，研究成果突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三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三大科技奖励、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第 1 位）。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

省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本学科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独著）1 部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主编，并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学校界定的 B 类）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ISTP 等收录论文 3 篇以上。

(5) 主持完成（或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省级以上（含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专家鉴定，认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6) 为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做出特别突出贡献，并具备学术骨干的科研要求的人员。

## （二）学术骨干

1.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能熟练主讲两门（含两门）以上专业课程，其中一门必须是本学科主干课程。连续三年教学科研工作量达到本单位平均教学科研工作量（双肩挑的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50%），通过测评，教学效果优秀，或获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曾宪梓教学奖、校教学优秀奖、校级精品课程、品牌专业主持人。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带动所在学科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对本学科的某一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内在同类院校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 近五年内，研究成果突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具备本学科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主编，并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学校界定的 B 类）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ISTP 上收录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 篇以上。

(3) 作为主持人，正在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1 项或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并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ISTP 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 第八条 选拔程序

1. 本人向学科所在的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供近五年来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实绩材料。填写《济宁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申报表》。

2. 各系、部对申请者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测评、论证、考查，择优推选，并将推荐结果和材料报人事处。

3. 人事处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教务处、科研处等）对各系、部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复审（包括考查、测评），并将复审合格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4. 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以投票方式产生建议名单，经院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5. 向全校公示一周后无异议，由院长聘任。

##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除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学科带头人

1. 协助系（部）分学术委员会，主持制定本学科发展规划，确立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提出学科建设目标；

2. 带领本学科人员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促进学科建设，推动学科发展；

3. 讲授本学科部分主干课程，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4. 指导、支持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积极培养学术骨干，形成学术思想端正、活跃、团结合作的学术队伍；

5. 学科带头人是所属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在系、部领导的支持下，负责组织该学科学术队伍开展具体的建设工作，有义务向所在系、部和学校汇报本学科建设情况，并接受指导、检查和评估；

6. 负责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主持科研项目研究，不断推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7. 定期组织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 （二）学术骨干

1. 协助学科带头人及系（部）分学术委员会，制定本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对本学科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确定本研究方向的发展建设规划；

2. 掌握研究方向的发展趋势及动态，了解学校该领域范畴内教学、科学研究、工作条件建设等方面实际情况，就存在的问题及应采取的有效措施向学科带头人汇报；

3. 协助学科带头人及系（部）分学术委员会，组建本方向学术梯队，提出学术骨干的培养与引进计划，并积极指导本方向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 第四章 管理及考核

### 第十条 管理

1. 学校大力支持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开展学科建设等工作，并纳入相应的岗位管理，享受学校规定的岗位津贴。

2.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合格者可续任，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所享受相关待遇自动停止。

3.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的管理。人事处负责选拔、考核的组织工作和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所在系、部负责落实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任期内的工作任务，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教务处负责教学任务的分配、检查、落实和教学效果的评估等

教学方面的管理；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的分配、指导、检查、落实和科研成果的鉴定等科研方面的管理。

4. 学校选拔出来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由人事处建立个人业务档案。

#### 第十一条 考核

1. 考核内容。考核以学校规定的年度考核目标和任期考核目标以及本人制定的工作计划为依据，以本人的政治思想和道德表现、业务考核实绩和对本学科发展贡献为重要内容。

2. 考核办法。考核分院、系两级进行。学院考核由人事处负责，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系考核由系学术委员会负责。考核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两种。

年度考核主要由各系组织实施。具体程序是：

(1) 填写《济宁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年度考核表》；

(2) 各系对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履行职责和工作实绩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做出年度考核结论，报人事处；

(3) 人事处组织有关部门核查后，上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做出最终考核结论。

任期考核（三年）：由校、系两级共同组织。具体程序是：

(1)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根据考核内容，认真总结任期内的政治思想表现和业务工作情况，填写《济宁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任期考核表》。

(2) 各系对学科带头人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报送人事处。

(3) 人事处在各系考核的基础上提出学院考核意见，最后由院长办公会审定。

(4) 公布任期考核结果，兑现有关奖励政策。

3. 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 在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3) 出现工作事故;
- (4) 治学态度不严谨, 学术上弄虚作假;
- (5) 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有不宜再做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的其它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将划拨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经费, 专款专用。

###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科研经费(任期内)理工科等 3 万元, 文科 1.8 万元; 学术骨干(任期内)理工科等 1.5 万元, 文科 0.9 万元。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岗位补助 0.5 万元/年(税后), 学术骨干岗位补助 0.3 万元/年(税后)。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原学校有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 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申报表》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 师资队伍 建设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7 年 7 月 3 日印发

印制份数: 60 份